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3,90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03 月 0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03 月 0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 年 0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 年 0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

为 10.36 元，数量调整为 6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60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6、2017 年 0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2,100,000 股。

7、2019 年 06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 3,900,000 股。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俞君英、张颖因股价原因放弃 3,900,000 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融捷健康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融捷健康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注销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注销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12日